

第三次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 第六条，总干事谨此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大会特别会议将于2023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理事会B/M1会议室开幕。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本次特别会议在理事会2022年12月23日提出请求后由总干事召开。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总干事经与理事会协商拟定了随附的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说明中均对该项目应当首先在全体会议上还是在某一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提出了建议，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¹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

临时议程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2. 大会安排
 -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 (b) 本次会议闭幕日期
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3 年预算更新本草案（修订版）
5. 2023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说 明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将提请大会选举一名主席。根据该规则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还将提请大会选举八名副主席、一名全体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提出的五名其他成员。

2. 大会安排 全体会议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总务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a)款，要求总务委员会就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向大会提出报告。然后，大会将核准该议程（第十八条），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b) 本次会议闭幕日期 总务委员会

根据第八条，要求大会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就该主题将提出的建议之后，确定本此会议的闭幕日期。

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总务委员会将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查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3 年预算更新本草案（修订版） 全体会议

按照《规约》第五条 E 款 5 项，将提请大会核准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以 GC(SPL.3)/2 号文件提交大会的《国际原子能机构 2023 年预算更新本》（修订版）。

5. 2023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全体会议

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D 款，将向大会提交建议的“2023 年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修订版）”。